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党校办公室文件

攀学院党校办〔2021〕10号

关于选送党校第22期发展对象培训班学员的通知

各直属党组织：

发展对象的集中培训是发展党员工作的一项重要环节，未参加培训、参加培训不合格的不能讨论其入党问题。为切实提高发展对象思想理论和政治素质，解决好发展对象思想入党问题，拟在2021年11月上旬举办第22期发展对象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对象

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，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，按《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》相关程序确定的发展对象。

二、学员选送

各直属党组织应严格把关和审查,杜绝选送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培训。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(周四)下班前将《党校第 22 期发展对象培训班报名表》（附件 1）和《关于同意 XXX 同志为发展对象的批复》复印件送党校办公室（办公楼 403 室），电子文档发送至 39251707@qq.com。报送名单时各直属党组织确定负责人 1 名（从发展对象中产生），在备注栏注明联系方式。

附件：党校第 22 期发展对象培训班报名表

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党校

2021 年 10 月 19 日

附件 1

党校第 22 期发展对象培训班报名表

党组织名称：（盖章）　　填表时间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日期	民族	籍贯	身份	学历	所在部门(年级专业)	申请入党时间	确定为积极分子时间	确定为发展对象人选时间	确定为发展对象时间	备注
1	张三	男	2000.10.20	汉族	四川成都	学生	高中	2019 级建筑设计	2019.09.10	2020.07.03	2021.09.10	2021.11.10	负责人电话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

注：“身份”指学生、教师、工人等。

填表人：　　审核人：　　联系电话：

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党校办公室　　2021 年 04 月 19 日印发